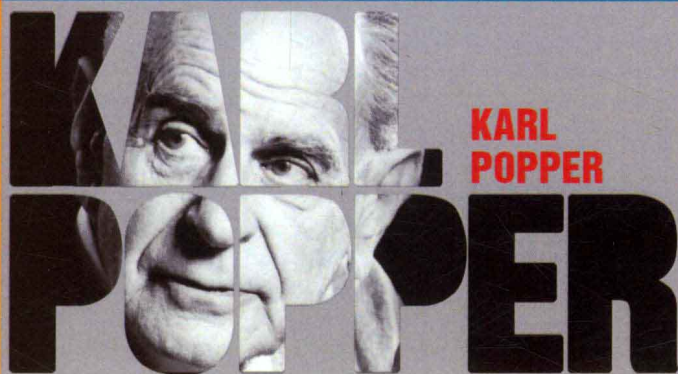




阳建国 著

波普尔非决定论思想 的道德之维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国家 985 工程“伦理文化与社会治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
基地资助项目

波普尔非决定论思想 的道德之维

阳建国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波普尔非决定论思想的道德之维 / 阳建国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 10

ISBN 978-7-5100-5348-1

I. ①波… II. ①阳… III. ①波普尔, K. (1902~1994)—哲学
思想—研究 IV. ①B561.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8455 号

波普尔非决定论思想的道德之维

策划编辑 周志平

责任编辑 刘 果 吴小丹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武汉三新大洋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5348-1/B·0049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内容简介

为解释人类自由,波普尔提出了三个世界理论的非决定论思想。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人类科学尤其是经典物理学和决定论的关系问题,二是决定论、非决定论和人类自由的关系问题。

波普尔直观地认为,决定论与人类自由不相容。为拯救人类自由的直觉观念,波普尔在区分形而上学的决定论和“科学”决定论的基础之上反驳了“人类科学尤其是经典物理学蕴涵决定论”这一论点,使得决定论者只能在信仰的水平上来维持其决定论观念,进而为人类自由的介入留下了余地。然而,完全的非决定论同样无法合理地解释人的自由尤其是道德责任问题,为此,波普尔提出了三个世界理论。依据该理论,人的本质在于拥有世界3,这就是人类自由的真实内涵。世界3的存在不仅是伦理学问题得以产生的前提,也是伦理学问题得以解决的必要前提。

目 录

导 言	001
第一章 波普尔反驳决定论的逻辑	007
第一节 决定论的种类	007
第二节 “科学”决定论的特征	010
一、可估算性	011
二、预测能力的有限性	012
三、内部预测	012
四、“科学”决定论的强定义与弱定义	013
第三节 举证的责任	014
第四节 检视赞成“科学”决定论的论据	015
一、来自通俗性的因果观念的论据	015
二、来自行为研究的论据	017
三、来自心理学(哲学)的论据	019
第二章 波普尔论“经典物理学并不蕴涵‘科学’决定论” ..	021
第一节 经典物理学的初看上去的决定论性质	021
第二节 理论的“初看上去的决定论性质”与实在世界 的决定论性质	025
第三节 经典物理学与可估算性原则	029
第四节 内部预测的不可能性	033
第五节 狭义相对论与“科学”决定论不相容	035
第六节 “科学”决定论蕴涵对人类理智的自我驳斥 ..	038

第三章 决定论与人类自由	042
第一节 三种不同含义的自由	043
一、心理学意义上的意志自由	043
二、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自由	045
三、“类”意义上的意志自由	045
第二节 为决定论辩护的三种模式	046
一、“休谟模式”	047
二、“康德模式”	053
三、“叔本华模式”	057
第三节 难以逾越的痕沟——在决定论与人类自由之间	059
第四章 非决定论与人类自由	062
第一节 非决定论的道德困境	062
第二节 三个世界理论	067
一、三个世界的实在性	067
二、相互作用论	076
第三节 人类自由的真实内涵	081
一、与伦理学相关的自由意志问题	081
二、非决定论是理性达成共识的前提	084
三、人的本质在于拥有世界3	086
结束语	092
参考文献	094
附录1 开放社会的伦理：波普尔伦理思想述评	110
附录2 世界3理论的伦理学意义	120
附录3 社会正义何以可能：波普尔社会正义观述评	130
后 记	141

导 言

卡尔·波普尔是当代西方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他的思想体系十分庞大，涉及宇宙论、科学哲学、政治哲学、历史哲学和伦理学（道德哲学）等诸多领域。

在西方思想界，波普尔的影响极为深远。首先，作为一位科学哲学家，波普尔在西方科学哲学界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伊姆雷·拉卡托斯认为：“波普思想代表着 20 世纪哲学的最重要的发展，是休谟、康德或休厄尔这一传统和层次的杰出成就。”^① 其次，在社会历史哲学、政治哲学和伦理学领域，波普尔的思想也具有很大的影响。其成名作《开放社会及其敌人》较为集中地表述了他的上述思想，在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以前，西方学界曾有人把它与哈耶克的《自由宪章》、伯林的《自由四论》并列，称之为 20 世纪自由主义思想的三本经典之一^②。最后，波普尔的科学方法论还在科学界引起巨大的反响。在自然科学和较为成熟的社会科学（如经济学和社会学）中，都出现了波普主义的研究方法论^③。

① 卢风：《历史、理性与自由——波普社会历史观述评》，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② 卢风：《历史、理性与自由——波普社会历史观述评》，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 页。

③ 众所周知，波普尔对自然科学家的影响是显然的，无需我多言。对经济学的影响参见〔美〕劳伦斯·A. 博兰：《批判的经济学方法论》，王铁生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四部分，波普尔与经济学方法论。对社会学的影响参见李沛良：《社会研究的统计应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 页。



波普尔的学术思想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传入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学者对波普尔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第一，翻译了波普尔的主要著作约十余部和国外学者研究波普尔的著作一部；第二，出版综合评述性著作三部，科学方法论和社会历史观的专业评述性著作各一部；第三，发表了许多研究波普尔思想的论文。仅在 1994—2003 年的中国学术期刊网中，篇名中有“波普”字样的论文就有 235 篇，其中 151 篇为文史哲、经济、政治与法律类论文。

这些研究成果几乎涵盖了波普尔哲学的所有领域，谈论最多的还是波普尔的科学哲学（认识论）；对其宇宙论（以非决定论和进化论为基础的三个世界理论）的研究也是一个新的热点；历史哲学方面则主要以对历史决定论的批判为主；相对而言，对其政治哲学尤其是伦理学的论述要少一些，且基本上以批判为基调，也有学者阐述了开放社会的思想的某些合理性方面。

在回顾了上述文献之后，笔者发现，学人们都忽视了波普尔在《开放的宇宙》一书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本书（即《开放的宇宙》一书）是人类自由和创造性问题的一种绪论（prolegomenon），并以不依赖于词语分析的方式在物理学中和宇宙论中为它留下了余地”。即坚持在人类科学中的非决定论“是人类自由和创造性问题的一种绪论”^①这一观点。至

① （1）原文为：“我在本书中把在物理学理论中、在宇宙论中为非决定论留下余地当成自己的任务。”“因此本书是人类自由和创造性问题的一种绪论……”。参见[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的宇宙》，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序言第Ⅶ页。（2）我特意用黑体标出“在人类科学中”几个字，以示在本文中如果没有特别注明，我说的决定论、非决定论、偶然论都是在这一意义上说的。我希望不要以为我这是故弄玄虚，因为，如果我不这么做，那么我后面把康德、托马斯·内格尔等人归入到决定论者和相容论者一类，便会贻笑大方。而如果我说康德、托马斯·内格尔认为人类科学所描述的世界是决定论的，并认为这种决定论与人类自由不相冲突，那么，应该是没有人会反对的。

少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有人从正面来探讨它。我认为有必要认真探讨这一问题，因为：（1）人类自由和理性在波普尔哲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2）波普尔虽然提出了这一观点，并反驳了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的观念，以便为非决定论留下余地，但是没有系统地论证这一观点本身。

关于（1），我认为，说对人类自由和理性的信仰在波普尔哲学中起杠杆作用，这句话一点都不为过。因为波普尔在选择决定论还是非决定论时，是以人类自由的直觉观念来进行仲裁的。事实上，并没有任何的论据足以证明非决定论为真。波普尔之所以相信非决定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认为决定论与人类自由相冲突。而且，他之所以以非决定论和进化论为基础进一步提出三个世界理论这一假说，目的也是为了挽救人类自由。“对于人类自由，非决定论是必需的，但非决定论是不够的。”^① 这一理论构成了波普尔哲学的本体论基础（或宇宙论），是他的其他哲学的基本预设。在这一理论中，他指出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在于，人拥有世界3，认为人能够在世界3中通过对假说的批判（即批判理性主义的认识论）以使我们更能理智行事，从而减少与环境直接接触的危险。

在解决人类纷争时，波普尔主张以思想的“搏杀”即批判论证的和平协商方式来取代暴力和革命。也正因为如此，他提出“开放社会”的思想（这构成他的政治哲学的核心），并把思想自由作为“开放社会”的首要特征。同时，他把压制思想自由的“极权社会”作为“开放社会”的敌人，一生

①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的宇宙》，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附录一]：“非决定论是不够的，跋”；亦可参见[英] 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舒炜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230页注释②。



致力于反对“极权社会”的工作。至于波普尔伦理学本身，我们更能看到波普尔强烈的道德责任意识。“每个人是自由的，不是因为他生来自由，而是因为他生来对自由的决定负有责任。”^① 尽管他强烈地批判马克思主义，但同时却又高度评价马克思道德上的激进主义，即强烈的道德责任感，^② 由此可见一斑。因此，在我看来，如同有人说伊曼努尔·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先于《纯粹理性批判》^③ 一样，波普尔的伦理学（道德哲学）先于他的其他一切哲学。

但是，由于波普尔对人类自由只是一种信仰，而且这又构成了他的全部哲学的理论前设，即他的哲学只是对人类自由的注释而已，因而就不可能在他的哲学框架中得到论证。如果有人有足够的理由证明人类自由不过是一个“梦幻”，那么，波普尔的哲学大厦就要崩溃。除非他能够证明依靠这些证据并不能否认人类自由的存在。

下面我们再来考察（2），即波普尔说“非决定论是人类自由的绪论”的理由。我以为，波普尔坚持这一观点的根据在于他关于决定论、非决定论和人类自由的关系的思想这一前见。在波普尔看来，（a）（人类科学中的）决定论与人类自由是不相容的，（b）人类自由必须以非决定论为前提。因此，如果（c）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即决定论成立，那么，（d）人类自由的直觉观念就是虚妄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波普尔说，反驳“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以便为非决定论在

① [英]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2 页。

②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 2 卷），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9—323 页。

③ 肖旭：《实践理性批判》，载 [德] 伊曼努尔·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序言第 3 页。

人类科学中留下余地是“人类自由的绪论”。即如果我们要重新确立人类自由的直觉信念，那么，我们就必须反驳“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这一观念。

这样，对这一观念的论证就回撤到对（a）、（b）的论证，即对他关于决定论、非决定论和人类自由的关系的思想的评述问题。事实上，这是一个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众所周知，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们可以区分两种观点：一是调和论或相容论（compatibilism），代表人物有大卫·休谟、莫里茨·石里克、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乔治·摩尔、亨利·西季威克和查尔斯·斯蒂文森等，他们都认为决定论与人类自由并不存在真正的冲突，所以一个人可以是决定论者，而同时也可以谈论行动自由；二是非调和论或不相容论（incompatibilism），代表人物有巴鲁赫·斯宾诺莎、康德、亚瑟·叔本华、托马斯·内格尔、阿瑟·康普顿等，他们都认为决定论与人类自由不相容。显然，波普尔的思想属于非调和论或不相容论。

一般来说，相容论都是决定论，我们称之为温和决定论（soft determinism）。在不相容论者中，大多数是非决定论者（indeterminism or libertarianism），既赞成相容论又赞成决定论的人，即极端决定论（hard determinism）者并不多见，因为这将毁灭人类自由，并进而否认人们的道德责任（叔本华例外）。

但是，诚如前面提到的，这里讨论的是人类科学中的决定论和人类自由的关系问题，所以我需要对上述代表人物做些调整。我把斯宾诺莎、康德、内格尔等人当做决定论者，都归入到相容论者一类。到目前为止，这两种观点孰是孰非，尚无定论，因此，波普尔必须要提供证据以反驳相容论，并论证不相容论。

如果波普尔能证明这一点，那么我们当然可以承认他的这一观点是对的。然而，问题并未结束。正如我们在前面提到的，波普尔在决定论与非决定论之间抉择的时候，是诉诸于人类自由的信念来裁决的。应该指出的是，自由信念的介入只有在决定论与非决定论同为信念的前提下才是合理的。而现在的情况是，决定论者不满足于决定论只是一种信念，因为它论证说决定论不仅有常识上的论据，而且还得到人类科学特别是经典物理学的支持，因此非决定论者只有相信自由意志的存在这一直观上的理由。这种证据上的不对称性使波普尔马上意识到，如果我们要有效地反驳决定论、重新确立“自由意志”直觉观念的正当性，那么我们就必须反驳决定论者的这一论据，即认为“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的观点，使决定论只能维持在信仰的水平。

因此，本书主要探讨如下三个问题：

第一，评析波普尔对“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的反驳；

第二，阐述决定论与人类自由、道德责任的关系；

第三，评析三个世界理论，并试图在这一理论基础上揭示出与道德责任相联系的“自由”的真正内涵。

从逻辑上说，我们的论证次序应该颠倒一下，因为第二、第三是论证“人类自由必须以非决定论为前提”这一观点。而只有此论点成立，我们才能推断说，如果我们要维护人类自由，那么我们就必须要反对“人类科学蕴涵决定论”这一论点，以便为非决定论在人类科学中留下余地。

第一章 波普尔反驳决定论的逻辑

波普尔反驳决定论的逻辑是：首先区分两种不同的决定论，即形而上学的决定论与“科学”决定论，并指出只有后者是可检验的，因此，在支持决定论的论据中，真正有意义的就是那些支持“科学”决定论的论据；其次分析决定论与非决定论之争中的举证责任问题，指出举证的责任落在决定论者一方；最后也是最为核心的一步是，批判赞成“科学”决定论的论据，包括常识证据、哲学证据，尤其是来自经典物理学的论据。

第一节 决定论的种类

波普尔认为，任何一种决定论学说都承认这样一个本体论断言：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被预先决定了的。也就是说，决定论与非决定论之争是围绕这样一个问题来展开的，即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是否都是被预先决定的？决定论认为，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由其先前事件所预先决定了的；而非决定论则认为，并非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由其先前事件所预先决定了的。

在波普尔以前，人们总是把非决定论与偶然论（机遇论）相等同。按照后一学说，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随机的、



偶然的。波普尔指出，反对决定论并不必然导致偶然论，因为作为决定论命题的否命题，不是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随机的、偶然的，而是并非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被预先决定了的。因此，偶然论是非决定论的一个子集，在决定论和偶然论（或完全的非决定论）之间，还存在某种中间学说，即不完全决定论，它断言：尽管世界上的有些事件是被预先决定了的，但的确存在某些事件，它们并非由其先前事件所预先决定。

上述本体论断言只是决定论学说的最低纲领，有些决定论学说会做出更强的断言，它们不仅断言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被预先决定了的，而且断言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在原则上或在理论上都是可预知的。基于此，波普尔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决定论，即形而上学的决定论（metaphysical determinism）和非形而上学的决定论。^①

前者只是一种本体论上的断言，波普尔写道：

形而上学的决定论学说只是断言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件都是确定的，或者是不可更改的，或者是被预先决定的。它并不断言有任何人知道它们，或者可用科学手段预测。但是它断言未来和过去一样不可改变。我们说过去不可改变时，谁都知道我们的意思。按照形而上学的决定论，正是在完全相同的意义上，未来不可改变。^②

① 需要指出的是，波普尔并没有使用“非形而上学的决定论”这一术语。在《开放的宇宙》一书中，波普尔明确提到决定论是形而上学的决定论、宗教决定论和“科学”决定论，我将后面两种决定论统称为非形而上学的决定论。

②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的宇宙》，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Karl R. Popper.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ed. W. W. Bartley 111) Hutchinson, 1982. 7—8.

后者除了这种本体论上的断言外，还做出了一种认识论上的断言，即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在原则上或在理论上都是可预知的。^①波普尔认为，历史上存在两种典型的非形而上学的决定论：宗教决定论和“科学”决定论（“scientific” determinism）。

宗教决定论与上帝的全能、全知观念有关。上帝的全能观念意味着神具有决定未来的完全能力，因此世界上的每一个事件都是上帝预先决定了的。上帝的全知观念“意味着上帝现在已知晓未来，因此未来是可以预知的，是被预先确定了”^②。

“科学”决定论则用自然的观念取代上帝的观念，用自然法则的观念取代神的法则的观念。它断言：

世界的结构是这样的，只要我们知晓自然法则和世界现在或者过去的状况，那么每一个未来事件在原则上都能预先通过推理计算出来。但是如果每一个事件都是可预测的，那么它就必须可以以任何期望的精确程度来

① 小河原城认为，波普尔区分了两种不同层次的断言，一种是在本体论（形而上学）水平上做出的断言，另一种是在认识论水平上做出的断言。这样得到四种类型：形而上学的决定论、形而上学的非决定论、认识论的决定论（小河原城认为这就是波普尔所说的“科学”决定论）和认识论的非决定论。按小河原城的理解，在形而上学（本体论）水平上，决定论和非决定论都不具有反驳的可能性，而只有在认识论水平上才具有反驳的可能。（参见〔日〕小河原城：《波普：批判理性主义》，毕小辉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49页。）在我看来，小河原城并未真正地理解波普尔。实际上，波普尔所说的决定论都是对实在世界的断言，而且他也不认为在本体论上做出的断言是不可反驳的。在后面我们可以看到，即便决定论不像“科学”决定论具有可估算性，但还是可以反驳的。

② 〔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的宇宙》，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或Karl R. Popper,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ed. W. W. Bartley 111), Hutchinson, 1982: 5.



预测：因为即使最微小的测量差异都可以被宣称区分了不同的事件。^①

波普尔认为，形而上学的决定论是不可检验的。因为即使世界看上去没有任何规律性，没有被预先决定的任何迹象，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仍然可能是被预先决定的。可检验性标准要求决定论的支持者们必须做出更强的断言。在波普尔这里，就是要求他做出“科学”决定论的断言。从这种意义上讲，赞成决定论的真正有意义的论据就是那些支持“科学”决定论的论据。因此，如果颠覆了这些论据，摧毁了“科学”决定论，那么决定论者就只能在信仰的水平上来维持其形而上学的决定论的信念了。而如果决定论只是一种信仰，那么我们就可以诉诸自由意志的直觉来反驳决定论。这样，通过概念的澄清，对决定论的批判就置换为对“科学”决定论的批判。

第二节 “科学”决定论的特征

由于波普尔是通过指明“科学”决定论的基本特征无法得到满足来反对“科学”决定论的，所以，要颠覆支持“科学”决定论的论据，我们得先明确“科学”决定论的基本特征。波普尔认为，“科学”决定论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可估算性（accountability）；二是预测能力的有限性；三是内部预测（predictability from within）。

①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的宇宙》，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或 Karl R. Popper,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ed. W. W. Bartley 111), Hutchinson, 1982; 6.

一、可估算性

波普尔认为，如果我们只是将“科学”决定论做出如下界定：假如给予我们“充分精确的”初始条件，我们就能以任意期望的精确程度（with any desired degree of precision）来做出预测，那么这一界定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即使我们未能做出成功的预测，我们也能以初始条件的“不充分精确”为借口来为预测失败提供辩解。那要如何避免这一问题呢？波普尔的建议是引入可估算性原则：

要纠正这种情况，我们必须要求，在检验我们的预测的结果之前，我们必须能够弄清初始条件是否充分精确；换言之，我们必须能够根据预测任务（……）连同理论来预先决定，为使我们能够完成这个特定的预测任务，初始条件或者“数据”必须有多么精确。更充分地说，我们必须能够预先估算为什么未能以期望的精确程度预测一个事件，指出我们的初始条件不够精确，说明对于手头的特定的预测任务来说，它们必须多么精确。因此“科学”决定论的任何令人满意的定义都必须建立在这样一个原则——即可估算性原则的基础上，即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预测任务（当然，连同我们的种种理论）计算出初始条件所需要的精确程度。^①

显而易见，可估算性原则可由可证伪性原则——波普尔对“科学”陈述的一个基本要求推导而来，换言之，可估算性原则是可证伪性原则的必要前提。

^①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的宇宙》，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 页；或 Karl R. Popper.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ed W. W. Bartley 111) Hutchinson, 1982. 34—35.